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王南成

電 話：04-37061141

電子郵件：e-24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26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26408A00\_ATTCH1.pdf、0126408A00\_ATTCH2.pdf、  
0126408A00\_ATTCH3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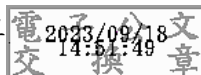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教師  
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增辦場次之研習計  
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8920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者，逕自於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  
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Tr8ywjeMH3xvjXXs6>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  
研究所陳鈺珊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  
(一)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435。  
(二)email：cys3150@go.utapei.edu.tw。
- 四、檢附旨案來函、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9/18



112000668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